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

关于中共大冶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征求意见的复函

中共大冶市交通运输局党组：

贵单位《征求意见函》已收悉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《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，贵单位已在大气污染防治履职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，但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更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。建议贵单位结合我市当前空气质量现状，支持全市持续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交通道路扬尘管控。全面开展标准化道路施工作业，加大施工及运输扬尘治理，严控施工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；对重污染、大风等极端天气，严格控制土方开挖、土方运输等对扬尘影响较大工艺道路施工。

二、加快运输货车污染治理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排放老旧运输货车淘汰更新；大力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工作，狠抓道路抛洒等行为。

三、加大汽修行业整治力度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机动车维修业减排方案，加强汽修门店监管并督促按要求做好落实。减少大气污染预警管控期间污染排放，为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专此复函。

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

2024年7月11日